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出售，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需求及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與
收款銀行的營業時間變更**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99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上升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

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adi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室& 2403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領地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投進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收款銀行的營業時間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516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節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接獲收款銀行的通知，招股章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不再適用。因此，收取招股章程副本和**白色**申請表格及寄存**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將變更如下：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當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比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多。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99。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